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供应中断扩展保险条款 B

C0000603062202511283780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或主险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外被保险人所有的上述设备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